

衛生福利部

111 年地方衛生機關 業務考評作業手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

衛生福利部111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簡稱本部）組織法第1條、第2條。
- 二、衛生醫療相關法規(如：醫療法、傳染病防治法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)。
- 三、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6條。

貳、緣由

為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衛生政策之連貫性及確保執行成效，並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，鼓勵衛生機關利用有限的資源將既定之衛生策略發揮最大效益，達成為全體國民健康把關之任務，爰訂定本作業計畫。

參、目的

- 一、客觀衡量以展現政府整體施政績效。
- 二、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

肆、期程

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伍、受評單位

地方政府衛生局（簡稱衛生局）。

陸、執行單位

- 一、本部醫事司、長期照顧司、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綜合規劃司、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疾病管制署、國民健康署。
- 二、聯繫窗口：

執 行 單 位	聯絡人	聯絡電話
醫事司	許敏靖	02-85907344
長期照顧司	王銀漣	02-85906211
護理及健康照護司	蘇珍	049-2332161*3201
心理及口腔健康司	廖敏桂	02-85907470
綜合規劃司(協調服務科)	呂岱蓮	02-85907542
疾病管制署	施昱宏	02-23959825*3096
食品藥物管理署	黃弘鑫	02-27877280
國民健康署	林鈺軒	02-25220549

- 三、承辦窗口：本部綜合規劃司 林貞希(02-85907527)。

柒、指標內涵

一、考評類別及配分

醫事司100分、長期照顧類100分、照護類100分、心理及口腔健康類100分、衛教宣導類100分、食品藥物類(含中藥藥政)200分、疾病管制類200分、保健類200分，合計1100分。

二、本部考評執行單位依政策之必要性、具體可量化、客觀衡量等原則訂定各類考評指標，事前與衛生局充分溝通取得共識，並邀請衛生局共同研商訂定，由本部將「衛生福利部111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」公告於本部綜合規劃司管制考核網頁。

捌、分組評比(依據106年11月21日會議決議及參照110年7月份台灣行政區域人口)

第一組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。

第二組：新竹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屏東縣。

第三組：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。

第四組：花蓮縣、臺東縣、南投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玖、獎勵方式

一、綜合獎

各組考評類別之分數加總計算，分別取最高分者1名，各獲得新臺幣6萬元(團體在1萬元以下，個人在5千元以下)等值獎品或禮券及獎座；另為獎勵機關同仁在工作崗位上之努力與付出，各組另取第2及第3名，頒發獎狀一紙。

二、類別獎

- (一) 醫政業務、長期照顧業務、照護業務、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、衛教推動業務、食品藥物業務、防疫業務、保健業務等八類獎項。
- (二) 各類別依前項分組，分別取得分最高者：第一組3名、第二組2名、第三組3名、第四組3名，四組共取11名優等獎，各獲得新臺幣3萬元(團體在1萬元以下，個人在5千元以下)等值獎品或禮券及獎座。
- (三) 衛教宣導類依前項分組，分別取得分最高者：第一組3名、第二組2名、第三組3名、第四組3名，四組共取11名優等獎，各獲得新臺幣3萬元等值獎品或禮券及獎座；另取與前年度名次比較進步兩名(含)以上者頒發精進獎獎狀一紙，若無則從缺。同時獲優等獎及精進獎者，除獎勵新臺幣3萬元等值獎品或禮券及獎座外，亦頒發精進獎獎狀一紙。

拾、作業程序

- 一、本部考評執行單位由相關系統之統計資料產生考評指標執行成果，或由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及調查而取得者，是否須檢具其他書面資料，依各考評執行單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書面評核

- (一) 衛生局應就各類別考核項目所列工作內容，逐項並詳實填列執行成果，敘明考核項目之辦理方式及統計數據，以量化方式呈現。
- (二) 衛生局依「考評類別」分冊裝訂考評相關資料，分送本部考評執行單位。資料內容應包含上年度考評建議「尚待加強」之檢討與改進情形，由考評執行單位列為考核參考。

- 三、衛生局依本部考評執行單位所訂期限，將相關資料函送本部各考評執行單位進行評核(評分方式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)；逾期者，由考評執行單位衡量是否於該考評類別之總分酌予扣分。

- 四、本部各考評執行單位於112年2月24日前完成初評(含評分及建議事項)送請衛生局確認，如有需要可辦理實地查核；衛生局對考評結果有異議，應於112年3月6日前提出申復。

- 五、本部考評執行單位與衛生局確認考評成績後，由考評執行單位於112年3月17日前送交本部綜合規劃司，依成績公布方式函發各衛生局。

六、成績公布方式

各組之成績及排名於函發各衛生局時皆予公布。

拾壹、其他

考評類別之指標項目若有關中央補助地方政府事項，須依據「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工作處理原則」第15點規定，由本部各考評執行單位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在機關網站公布考評結果，並依其表現提供獎勵或停止補助。

考評指標

六、食品藥物業務

111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業務考評指標

- 一、考評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
- 二、考評目的：考核地方政府衛生局 111 年食品藥物類業務之執行成效
- 三、受評機關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簡稱衛生局)
- 四、受評時間：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
- 五、受評方式：由食藥業務相關管理系統之統計結果及書面資料考核
- (一)由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及中醫藥司評分。
- (二)各項考評分數計算，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二位。
- (三)成果報告依各項指標之考評資料來源說明格式提供。
- (四)為響應環保，成果報告請盡量以光碟形式提供，並於 112 年 1 月 20 日前備函逕陳食藥署，中藥藥政業務請逕陳中醫藥司。
- 六、111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項目及配分：

考評指標		考評項目	配分
壹	藥政業務	一、藥品及藥商之管理(29 分) 二、後市場稽查及違規查處(19 分) 三、管制藥品證照及流通管理(28 分) 四、中藥藥政管理及宣導(24 分)	100 分
貳	食品業務	一、提升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能力(13 分) 二、後市場稽查及廣告違規查處(58 分) 三、強化檢驗資源及品質(19 分) 四、食安五環改革政策獎勵金運用(4 分) 五、食安廉政措施執行成效(6 分)	100 分
總分			200 分

(依規定辦理件數/應辦理件數)x100%	
≥90%	2 分
≥70%，<90%	1.5 分
≥50%，<70%	1 分
≥20%，<50%	0.5 分
<20%	0 分

四、【加分項目 1(1 分)】食安法第 45 條處理原則六

(四) 銷售金額審酌比率

衛生局依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」第六點第四款調查及審酌違規廣告產品之銷售金額後裁處。

(依規定辦理件數/應辦理件數)x100%	
≥60%	1 分
≥50%，<60%	0.8 分
≥40%，<50%	0.6 分
≥30%，<40%	0.4 分
≥20%，<30%	0.2 分
<20%	0 分

五、【加分項目 2(1 分)】依食安法第 45 條裁處再次違反者歇停業件數

針對所轄再次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業者，命其歇業或停業一定期間，每件 1 分。

備註：總分以不得超過本項指標 14 分為限。

三、強化檢驗資源及品質(19 分)

(一) 強化及有效運用地方檢驗資源(7 分)

洽詢窗口：【監管組】李逸華/張維芬 02-2787-7170/02-2787-7125

考評指標	評分標準 說明：計算得分方式	考評資料來源																				
聯合分工及自行檢驗之成效	一、聯合分工及自行檢驗之年度成果評比，依名次計分(7 分)	1.地方衛生機關檢驗業務成果管考會議（計分依據為食藥署訂定之「地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><tr><td>排名/組別</td><td>第一組</td><td>第二組</td><td>第三組</td><td>第四組</td></tr><tr><td>第 1-2 名</td><td>7.0 分</td><td>7.0 分</td><td>7.0 分</td><td>7.0 分</td></tr><tr><td>第 3-4 名</td><td>6.8 分</td><td>6.8 分</td><td>6.8 分</td><td>6.8 分</td></tr><tr><td>第 5-6 名</td><td>6.6 分</td><td>6.6 分</td><td>6.6 分</td><td>6.6 分</td></tr></table>		排名/組別	第一組	第二組	第三組	第四組	第 1-2 名	7.0 分	7.0 分	7.0 分	7.0 分	第 3-4 名	6.8 分	6.8 分	6.8 分	6.8 分	第 5-6 名	6.6 分	6.6 分	6.6 分	6.6 分
	排名/組別		第一組	第二組	第三組	第四組																
	第 1-2 名		7.0 分	7.0 分	7.0 分	7.0 分																
	第 3-4 名		6.8 分	6.8 分	6.8 分	6.8 分																
	第 5-6 名		6.6 分	6.6 分	6.6 分	6.6 分																
二、加分項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對檢驗業務推動具貢獻者，可依下表計分，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分加總前項計分超過 7 分，以 7 分計：		方衛生 機關檢 驗業務 成果管 考作業 要點」)。 2. 實驗室 資訊管 理系統 (LIMS 系統)
	對檢驗業務推動具貢獻之事項	計分	
	協力局因專責項目認證未通過或儀器故障等因素，致無法執行專責項目之檢驗時，協助該協力局執行檢驗業務者	協助檢驗期間未超過 6 個月者：0.1 分 協助檢驗期間超過 6 個月者：0.2 分	
	經食藥署協調辦理緊急食安事件檢驗者	0.2 分	
	參加檢驗方法之間共同實驗室試驗，結果獲納入統計分析者*	每項檢驗方法得 0.1 分	
	提出檢驗方法修正或優化等建議，並檢附相關查證或確效資料獲採納公開者*	每項檢驗方法得 0.2 分	
*該項目由食藥署研檢組提供資料			

(二) 強化及確保檢驗品質(12 分)

洽詢窗口：【監管組】李逸華/張維芬 02-2787-7170/02-2787-7125

考評 指標	評分標準 說明：計算得分方式	考評資料 來源						
提 升 檢 驗 品 質 之 成 效 (12 分)	一、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(上限 6 分)	地方衛生 機關檢驗 業務成果 管 考 會 議、實驗 室資訊管 理 系 統 (LIMS 系 統)						
	<table><tr><td>測試結果</td><td>參加國外或食藥署測試</td></tr><tr><td>滿 意</td><td>每次得 1.0 分</td></tr><tr><td>應 注 意</td><td>每次得 0.5 分</td></tr></table>		測試結果	參加國外或食藥署測試	滿 意	每次得 1.0 分	應 注 意	每次得 0.5 分
	測試結果		參加國外或食藥署測試					
	滿 意		每次得 1.0 分					
	應 注 意		每次得 0.5 分					
備註：								
1. 相同檢驗項目，參加不同機構辦理之測試，擇分數高者計分。								
2. 當每次參加之能力試驗其測試項目數≥2 時，以每項測試結果分別計分再加總後，除以該次之測試項目數，作為該次之能力試驗結果。								
	3. 前項測試項目需以不同方法檢測時，各項結果將獨立計分。							
	4. 總分以不得超過 6 分為限。							
	二、專責檢驗項目認證比率(6 分)							
	認證比率= $\left(\frac{\text{通過認證之專責檢驗項目數}}{\text{應認證之專責檢驗項目數}} \times 100\%\right)$							
	<table><tr><td>專責檢驗項目認證比率(%)</td><td>分數</td></tr><tr><td>≥95</td><td>6.0</td></tr><tr><td>85-94</td><td>5.7</td></tr></table>	專責檢驗項目認證比率(%)	分數	≥95	6.0	85-94	5.7	
專責檢驗項目認證比率(%)	分數							
≥95	6.0							
85-94	5.7							

	75-84	5.4
	65-74	5.1
	≤64	4.8
備註： 1. 專責檢驗項目應於接受樣品當年度(N年)起2年內(N+1年)認證。 2. 無專責檢驗項目者，認證1項以上常檢項目，則以6.0分計算，無認證項目者以4.8分計算。		

四、食安五環改革政策獎勵金運用(4分)

洽詢窗口：【企科組】吳佳霖 02-2787-7214

考評指標	評分標準 說明：計算得分方式	考評資料來源
「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」績效方案之獎勵金落實情形	一、前述計畫獎勵金應使用於本計畫所訂「為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政策，需地方政府加強之工作項目」直接相關業務，且不得作為人事費支出及頒發員工個人獎金之用。 二、計分標準： (一)得分=(用於辦理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之獎勵金/衛生機關獲分配之「績效方案」獎勵金)*4分 (二)未依計畫規定用途使用獎勵金，本項目以0分計算。 (三)未獲得績效獎勵方案獎勵金之地方政府衛生機關，則本項目配分4分，移列至考評項目「強化違規食品廣告之查處」，各級距配分依比例調整。 備註：獎勵金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，請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規定辦理是類人員之相關進用及運用。	表格如附表14

五、食安廉政措施執行成效(6分)

洽詢窗口：【政風室】龔修政 02-2787-7971

考評指標	評分標準 說明：計算得分方式	考評資料來源
食安情資蒐集	一、111年「地方衛生機關(食品藥物類)業務考評」中本項目之評分標準，係參酌本小組各政風	1.各直轄市政府